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Sound Winner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與Sound Winner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排除中國法定節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子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交割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9,740,566股新股份，作為收購項目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25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 釋 義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Sound Winne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引言

於2014年7月10日，董事會公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Winner 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同意出售及 Sound Winner 同意買入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b)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d)本公司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e)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該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10日

訂約方：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賣方)；及
2. Sound Winner(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同意出售及Sound Winner同意買入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337,000,000元，並以由Sound Winner促使本公司在交割完成時配發和發行39,740,566股代價股份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0.60港元。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代價款除以緊接該協議簽署日前5個交易日(包含簽署日，即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10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發行價10.60港元，發行價較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0.52港元)的溢價為0.76%。

假設於交割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沒有進一步變動，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0%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7%，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假設於交割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沒有進一步變動，中集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透過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將由約69.77%提升至在交割完成時約70.39%。

配發、發行及分配代價股份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董事會函件

Sound Winner就該協議載列的條件全部達成(或Sound Winner豁免該協議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法律法規強制性要求和政府強制性審批除外)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發出書面通知前，如果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在南通大罐之盡職調查中或在該協議中有未披露資料或未如實披露資料，使南通大罐實際損失達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代價金額將會調整。代價將按南通大罐實際承受之損失金額下調，且代價股份數目將因而相應減少。

代價是由訂約方經考慮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對南通大罐的獨立評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27至29頁「4.獨立估值及代價評估」一節)、收購項目的原因及進行收購項目後對本集團的好處、南通大罐以往的財務數據及南通大罐所從事行業的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收購項目方可交割完成：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提供南通大罐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收購項目各自的相關決議；
2.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書面確認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符合法律規定及不存在任何限制；
3. Sound Winner提供其同意收購項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4. 相關方、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就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及有關事項所需的一切批覆、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ii)南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需要)及(iii)江蘇省商務廳的批准；
5.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要求；
6.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7. 自該協議日期起，南通大罐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並不存在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化；
8. 交割完成之前，該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
9. Sound Winner 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並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爭取使先決條件在簽署該協議後90個工作日內或Sound Winner書面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內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及3項條件已獲達成。

### 交割：

Sound Winner就該協議載列的條件全部達成(或Sound Winner豁免該協議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法律法規強制性要求和政府強制性審批除外)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發出書面通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及南通大罐取得新頒營業執照後，方可辦理交割。Sound Winner有權豁免上述第2、7、8及9項條件。

若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原因致使該協議簽署後180日內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該協議不再履行(除非Sound Winner書面同意變更相關條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交割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交割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交割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集集團	1,322,335,645	69.77%	1,322,335,645	68.34%
代價股份	-	-	39,740,566	2.05%
小計	1,322,335,645	69.77%	1,362,076,211	70.39%
趙慶生先生(董事)	214,000	0.01%	214,000	0.01%
獨立股東	572,785,877	30.22%	572,785,877	29.60%
	1,895,335,522	100.00%	1,935,076,088	100.00%

### 3. 關於南通大罐

南通大罐是於200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7,700,000美元。南通大罐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承接有關儲罐的總承包項目；為儲罐項目提供產品部件，維修和保養等服務；以及提供與儲罐項目相關的培訓及諮詢服務。

根據南通大罐的經審核賬目(按照在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346,000元。根據獨立評估，南通大罐在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估值為人民幣337,000,000元。

按照在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南通大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於下表：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41,000	(77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73,000	(2,163,000)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南通大罐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南通大罐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兩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兩塊土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物業估值報告中。該兩塊土地已於2008年及2009年取得相關的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通開國用(2008)第0301018號及通開國用(2009)第0301030號(統稱「該等證書」)。根據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項目編製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該等證書自2010年起並未重續。此乃主要由於南通大罐就該等土地的投資並未達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所列的所須投資金額及建設強度，因此地方政府並未向南通大罐授予重續。

根據盡職調查報告，存在下列風險：(i)若干情況下，涉及之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收回而無須任何賠償；或(ii)南通大罐或許被要求就有可能違反有關土地使用出讓合同而支付罰款。

如南通大罐申請退還涉及之土地，涉及之土地則可被政府收回。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覓新廠房，並將遷移到該廠房營運。鑑於下文所述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賠償保障及中集之擔保，本公司認為潛在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為防範與上文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該協議規定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應就南通大罐因其並無該等土地之合法權益而承擔之所有損失，對Sound Winner進行全額的補償。該協議中，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承擔該等補償及賠償之有效期乃由交割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此外，中集(為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母公司)將向Sound Winner出具函件，保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的責任，並就Sound Winner因中集罐式儲運裝備違反該協議之任何部分所承受的任何損失向Sound Winner賠償。倘中集罐式儲運裝備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賠償Sound Winner可能承受之任何損失(包括可能因土地權益事宜導致的任何損失)，Sound Winner有權向中集收回該等損失。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計劃，本集團將於交割完成後進一步在該等土地上投資，尤其是擴充液態食品裝備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房用於發展能源裝備。本集團期後將達成相關土地使用出讓合同所述該等土地所須投資金額及建設強度。南通大罐期後將合資格取得與該等土地相關的新土地使用權證。

#### 4. 收購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中集集團收購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2009年收購項目」)之後，業務範疇得以擴展，同時成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過往持續錄得增長，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分別錄得約35.7%及約52.0%的年均複合增長。南通大罐未有自中集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作為2009年收購項目的一部分，主要由於南通大罐當時初步成立，尚未開展業務。雖然如此，根據由中集於2009年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本公司已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權以向中集收購(其中包括)南通大罐的任何權益。

在過去數年間，南通大罐為不同行業生產及銷售儲罐，尤其是液態食品行業。南通大罐亦向客戶提供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南通大罐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其產品及服務主要銷售及供應予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通大罐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3億元，以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7.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南通大罐的產能、生產技術及項目業績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液態食品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致力整合其業務、營運架構和其於2012年向Ziemann集團購入的資產，本集團充分利用收購所得的品牌、市場網絡、生產技術、自動化加工及項目業績等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發展液態食品行業的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德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歐洲相對高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受限。自2012年，本集團授予南通大罐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商標。在過去數年間，南通大罐已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產能，達到協同效應並排除潛在的競爭。此外，透過南通大罐在中國已搭建的平台，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在亞洲尤其是中國的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收購項目與本集團在持續自然增長的堅實根基上，積極尋找新業務及收購機會的策略一致。

中國政府已公佈《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推廣(其中包括)飲料及釀酒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國內飲料生產預期於2015年達1.6億噸，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0%。多家國際主要啤酒商集團及液態食品生產商和中國液態食品生產商已於中國作出投資，特別是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總城市人口比率於2013年已達53.7%。預測該比率於2030年將逐步提升至約69.4%，料將帶動中國長遠經濟發展。鑒於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增加，董事會認為中國液態食品行業預期進一步增長。

南通大罐擁有一個位於長江沿岸的碼頭，並擁有一塊約187,000平方米的土地尚待開發。由於中國正在尋求擴大使用天然氣，其LNG船舶市場將受惠於近期頒布的一項有利的補貼政策。LNG船用加氣瓶、LNG船用的LNG加氣裝備及相關裝備的潛在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上述的碼頭及土地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令本集團透過加強在中國的立足點而容許其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項目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公告規定。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是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中集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6. 本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Sound Winn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

基於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兩者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項目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69.77%股份，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鑒於趙慶生先生(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趙慶生先生被視為於收購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0.01%)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8.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收購項目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鑑於趙慶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收購項目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啟

2014年7月30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收購項目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謹 啟

張學謙

2014年7月30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大罐全部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項目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由 貴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中集間接全資持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因而為中集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項目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新百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去的工作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服務

費。儘管曾經受聘，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南通大罐、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的收購項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有關資料，且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和建議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南通大罐、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1. 收購項目的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

####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在聯交所上市，期後從事於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及專用燃氣裝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於2009年自其現時母公司中集集團進行一項收購後，業務範疇得以大幅擴展，現時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業務透過於2012年8月自Ziemann集團破產管理人收購若干特定資產(「Ziemann收購項目」)而進一步鞏固，收購代

價約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於2013年，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長約56.6%，達約人民幣1,516.3百萬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份額由2012年約12.0%上升至2013年約15.2%。

**(ii) 收購項目的背景資料**

於進行2009年收購項目時，若干與 貴集團所收購業務相約的業務由中集集團保留，原因包括該等業務仍處於創業期或彼等不會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直接競爭。該等業務包括南通大罐，其主要從事液態食品行業儲罐生產及銷售，但 貴集團於2009年收購項目並未收購南通大罐，乃由於南通大罐當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取而代之的是 貴公司已根據由中集給予 貴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向中集收購南通大罐。

儘管如此， 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與南通大罐交易。誠如 貴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 貴集團的液態食品產品出售至世界各地，其生產基地設於歐洲。鑑於歐洲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及亞洲客戶的訂單所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 貴集團現時分包其部分液態食品產品之銷售予南通大罐，尤其是位於亞洲客戶的訂單。與南通大罐的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正受部件採購總協議所管治，於2012年2月經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相信南通大罐將可補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在亞洲尤其是中國的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於2014年7月10日， 貴公司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並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訂立該協議。

**(iii) 收購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集團2013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業務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組合及產能。近年液態食品行業於發展中國家如中國等一直迅速增長。根據中國政府於2011年公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食品工業於2005年至2010年間經歷巨大增長。預期城市化比率上升、收入水平上升及人口增長將繼續推動食品需求，並維持該食品行業快速增長的趨勢。就飲品行業而言，中國政府將着重果汁、咖啡飲品、蛋白飲料及茶類飲品。就釀造業而言，預期將為合併收購、建設生產基地、優化產品架構及產品差異化創新提供特定援助。中

國的飲品生產預計將於2015年達到160百萬噸，年增長約為10%。考慮到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中國政府對液態食品行業的支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對南通大罐現時營運行業的前景維持樂觀。

董事認為收購南通大罐使 貴集團可開發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液態食品裝備市場的客戶群。董事亦認為收購南通大罐將與 貴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業務達到協同效應，因 貴集團現有人力及營運資源可更有效地利用，而液態食品裝備之物流及運送可按客戶的位置及技術要求直接管理。由於 貴集團已分包其部分液態食品產品之銷售予南通大罐，尤其是位於亞洲客戶的訂單，收購項目預期可精簡 貴集團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的業務架構，同時可進一步開發其亞洲市場。 貴集團亦將自中國較低之生產成本得益。

南通大罐擁有一幅約187,000平方米的土地尚待開發，並擁有一個位於長江沿岸的碼頭。董事相信，這接近之距離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於能源裝備(特別是LNG船用及相關裝備)之業務。

就未來前景而言，鑑於中國液態食品裝備不斷增長之需求，董事認為南通大罐為一間具增長潛力的公司，收購項目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項目與 貴集團所述策略一致，能進一步擴展其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並提升其產能以應付液態食品裝備未來不斷增加之需求。

##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nd Winner同意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買入南通大罐全部已發行股本。交割完成後，南通大罐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項目的代價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並以 貴公司在交割完成時配發和發行39,740,56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0.6港元。

代價主要由 貴公司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經考慮(其中包括)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及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對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之獨立估值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39,740,566股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等於代價人民幣337.0百萬元(或約421.25百萬港元)除以緊接該協議簽署日前5個交易日(包含簽署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港元。39,740,566股代價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0%以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5%。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狀況淨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仍發行新股以支付收購項目之代價，乃主要由於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要求。鑑於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僅輕微下跌約0.6%，且 貴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新業務及收購機會，而該等機會可能須以內部資源撥付，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項目之代價乃適當做法。

該協議亦進一步指出，倘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在南通大罐之盡職調查中或在該協議中有未披露資料或未如實披露資料，使南通大罐實際損失達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南通大罐將承擔之實際損失及相應數目之代價股份將自 貴集團於交割完成後將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iii)*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收購項目方可交割完成:

-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提供南通大罐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收購項目各自的相關決議;
- (2)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書面確認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符合法律規定及不存在任何限制;
- (3) Sound Winner提供其同意收購項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 (4) 相關方、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就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及有關事項所需的一切批覆、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ii)南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需要)及(iii)江蘇省商務廳的批准;
- (5)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要求;
- (6)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貴公司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南通大罐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並不存在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化;
- (8) 交割完成之前,該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
- (9) Sound Winner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並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3)項條件已獲達成。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爭取使先決條件在簽署該協議後90個工作日內或Sound Winner書面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內達成。

若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原因致使該協議簽署後180日內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該協議不再履行(除非Sound Winner書面同意變更相關條款)。

Sound Winner就該協議載列的條件全部達成(或Sound Winner豁免上述第(2)、(7)、(8)及(9)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發出書面通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及南通大罐取得新頒營業執照後，方可辦理交割。交割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Sound Winner將促使 貴公司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iv)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其他責任**

根據該協議，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提供彌償條款，彼已承諾就因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南通大罐於交割完成前引起的任何事件，導致南通大罐於交割完成日期起任何時候將承擔的所有開支、損失、申索或罰款向Sound Winner悉數作出賠償，包括：

- (a) 南通大罐因下列各項承擔的所有損失：(i)南通大罐兩幅土地的兩項國有土地使用證(通開國用(2008)第0301018號及通開國用(2009)第0301030號)無效；(ii)地方政府就兩幅土地採取的行政措施；(iii)於該等土地進行的開發工作未符合地方政府要求的投資及建設門檻或(iv)未獲授有效土地使用證；及
- (b) 因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將涉及南通大罐的土地、碼頭、生產廠房、建築設施及建築物的所有開支、逾期費用、稅項支出及罰款。



土地使用證之狀況、相關風險及緩解因素

根據由 貴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項目所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南通大罐土地的兩項國有土地使用證(原於2008年至2009年間獲授)自2010年起並未重續。此乃主要由於南通大罐就該等土地的投資並未達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所列的所需投資金額及建設強度，因此地方政府並未向南通大罐授予重續。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中集於2009年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中集對進一步投資於南通大罐一直謹慎行事。2012年8月的Ziemann收購項目後，中集亦指出 貴集團於液態食品裝備的產能已擴充。 貴集團得出的意見是中集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按原定計劃擴充南通大罐的產能。

根據盡職調查報告，存在下列風險：(i)若干情況下，涉及之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收回而無須任何賠償；或(ii)南通大罐可能須就有關土地使用出讓合約之潛在違反而支付罰款。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初步認為，基於現有建築物及生產廠房建於該等土地上，且該等設施的建設已完成，故土地被政府收回而無須任何賠償之風險為低。盡職調查報告亦指出，就該兩幅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已悉數繳付。

為防範與上文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該協議規定及上述彌償條款指出，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應就南通大罐因其並無該等土地之正式業權而承擔之所有損失悉數彌償Sound Winner。此外，中集(為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之母公司)將向Sound Winner出具函件，保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的責任，並就Sound Winner因中集罐式儲運裝備違反該協議之任何部分所承受的任何損失彌償Sound Winner。根據中集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最近期年報，中集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07億元，遠高於收購項目的代價。倘中集罐式儲運裝備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賠償Sound Winner可能承受之任何損



失(包括可能因土地所有權問題產生的任何損失)，Sound Winner 有權向中集收回該等損失。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計劃， 貴集團將於交割完成後進一步在該等土地上投資，尤其是擴充液態食品裝備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房用於發展能源裝備。 貴集團期後將達成相關土地使用出讓合同所述該等土地所須投資金額及建設強度。預期南通大罐期後將合資格取得與該等土地相關的新土地使用權證。

**(v) 其他契約**

為限制就南通大罐於交割完成前任何可能的不利轉變對Sound Winner之風險，該協議載有就南通大罐於交割完成前的營運所給予Sound Winner若干反控制的契約，包括：(a)南通大罐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b)出售於南通大罐的權益或質押南通大罐的股份；及(c)訂立任何金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新合約或作出對南通大罐財務狀況有害的任何行動。

**3. 關於南通大罐**

**(i) 南通大罐的背景及業務**

南通大罐自200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為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大罐自2009年開始其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和生產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承接有關儲罐的總承包項目，為儲罐項目提供產品部件、維修和保養等服務；以及提供儲罐項目涉及的培訓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已發行資本為47.7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南通大罐的財務資料

根據南通大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南通大罐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a) 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83,003	275,416	198,991
銷售成本	<u>(325,259)</u>	<u>(237,622)</u>	<u>(182,417)</u>
	57,744	37,794	16,574
毛利%	15.1%	13.7%	8.3%
銷售費用	(1,964)	(966)	(1,242)
行政費用	(25,057)	(17,745)	(14,814)
融資成本	(15,994)	(16,525)	(18,718)
其他	<u>(2,710)</u>	<u>(3,625)</u>	<u>-</u>
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12,019	(1,067)	(18,200)
非經營收入淨額	<u>322</u>	<u>291</u>	<u>69,4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341	(776)	51,24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u>7,073</u></u>	<u><u>(2,163)</u></u>	<u><u>53,872</u></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來自生產銷售液態食品儲罐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90.0%以上，該結餘主要包括向南通大罐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一個碼頭及多個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以及來自銷售儲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的收益。南通大罐生產儲罐的收益由2011年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對液態食品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客戶訂單(包括 貴公司的分包訂單)增加所致。毛利率持續改善，由2011年約8.3%上升至2013年約15.1%，主要由於(i)自2012年起，果汁及食用油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有所提升；及(ii)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於2013年5月向南通大罐授予專有技術，使南通大罐能取得要求較複雜的客戶訂單，從而提高南通大罐整體產品組合的毛利率。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南通大罐自開始業務以來，於2009年至2012年錄得虧損(不包括任何中國政府補貼)。誠如上述財務業績所示，2011年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兩幅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獲中國政府授予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於2013年，南通大罐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受液態食品業的增長所帶動，且其產品於年內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263,723	204,627	215,345
土地使用權	119,260	121,927	124,595
在建工程	9,871	4,962	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6	10,083	6,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9,860	341,599	347,327
存貨	176,841	123,929	50,793
應收賬款	173,332	139,432	135,888
其他應收款項	19,351	4,936	4,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5	16,413	22,934
其他流動資產	9,101	1,300	14,206
流動資產總額	392,460	286,010	227,845
總資產	792,320	627,609	575,172
應付賬款	(41,777)	(10,834)	(7,554)
預收款項	(13,230)	(1,751)	(1,439)
應付薪金	(12,925)	(10,857)	(6,887)
其他流動負債	(410,042)	(325,938)	(278,899)
流動負債總額	(477,974)	(349,380)	(294,779)
資產淨值	<u>314,346</u>	<u>278,229</u>	<u>280,393</u>

於2013年12月31日，南通大罐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為樓宇及構築物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以及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用作製造液態食品裝備；及(ii)目前生產廠房的所在地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一幅約187,000平方米尚待發展的土地。

於2013年12月31日，南通大罐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消耗品及製成品；及(ii)應收客戶賬款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南通大罐的負債主要為(i)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中集提供的無抵押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預期南通大罐於交割完成後將繼續承擔該借貸；及(ii)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 4. 獨立估值及代價評估

##### (i) 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對南通大罐進行估值後得出結論，認為南通大罐全部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南通大罐估值」）。

吾等獲中和邦盟評估告知，其考慮到三個公認的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釐定南通大罐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認為資產基礎法最為合適。尤其是，由於中和邦盟評估認為並無足夠類似公司與南通大罐從事同一行業，亦無足夠類似可資比較交易，故並無採納市場法。由於南通大罐的歷史盈利能力波動極大，以致任何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此收入法亦視為不合適。

資產基礎法與南通大罐的個別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有關，包括(i)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固定資產(主要由樓宇、構築物、機器及設備組成)及南通大罐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及(iii)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主要包括中集提供的貸款及應付賬款。中和邦盟評估於2013年12月31日對南通大罐主要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載述如下：

##### (a) 機器及設備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視乎特定資產能否取得市場資料而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根據折舊重置成

本法，中和邦盟評估按照目標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及保養狀況，考慮其重置成本及累計折舊撥備。就市場法而言，中和邦盟評估計及近期於二手市場上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售價。

*(b) 存貨*

對存貨進行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採用成本法，當中考慮到目標資產的重置成本及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c) 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物業」)*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尤其是，對地塊進行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參考鄰近目標土地的其他土地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按其面積及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作出調整。

就南通大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言，吾等獲中和邦盟評估告知，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337.0百萬元較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高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約7.2%)。超出金額代表該等物業的市值升值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由機器及設備、存貨以及在建工程的價值較賬面值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吾等自中和邦盟評估明白，上述對南通大罐主要資產進行估值的方法為按照資產基礎估值法對該等主要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普遍方法。按照吾等與中和邦盟評估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主要因素，致使吾等質疑達致估值所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

*(ii) 該等物業於2014年5月31日的估值 (「物業估值」)*

中和邦盟評估亦獨立評估該等物業於2014年5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25.7百萬元。該獨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吾等獲中和邦盟評估告知，其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包括於南通大罐估值內）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相同估值方法、假設及基準。

中和邦盟評估已就南通大罐估值及物業估值進行調查、作出相關查詢及搜查。吾等已審閱及與中和邦盟評估討論就南通大罐估值及物業估值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中和邦盟評估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而所用基準為對南通大罐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正常基準。吾等亦已就中和邦盟評估及其關於南通大罐估值及物業估值的工作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項下規定的工作。

### **(iii) 代價評估**

收購項目的代價人民幣337.0百萬元相等於南通大罐估值人民幣337.0百萬元，較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高出約7.2%。吾等亦注意到，與該等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相比，物業估值僅輕微增加約0.3%。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所示，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建設成本在2014年首五個月上升所致。

計及上文所述及吾等與中和邦盟評估就估值作出的討論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以南通大罐估值人民幣337.0百萬元收購南通大罐屬合理。

## **5. 股價表現及與發行價的比較**

### **(i)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比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乃緊接該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亦相當於：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9.78港元溢價約8.3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0.66港元折讓約0.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17港元折讓約5.1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80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71港元折讓約9.48%；及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3.35港元溢價約216.42%。

誠如上文所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分別相當於30、90及180天平均股價折讓約0.56%、5.10%及9.48%。吾等認為，該等折讓由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所抵銷。

### (ii) 股價表現分析

以下股價圖說明自2012年7月1日起(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約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回顧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股價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價大致呈上升趨勢。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每股股價大致上升，由2012年7月2日的每股股份4.28港元上升至2013年7月2日的每股股份12.78港元。期內，貴公司宣佈若干鼓舞的消息，包括於2012年8月公佈的Ziemann收購項目，以及其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其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上一個期間大幅增加約47.0%及33.0%。

於2013年第三季度，股價下滑，於2013年9月6日達至每股股份7.32港元的低位。同期，貴公司宣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長約為25.4%，較上一個期間低。此後，股價回彈，最終於2014年1月17日達至每股份14.62港元的歷史性高位，但其後再次下滑，約於每股股份11.00港元徘徊。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52港元。

宣佈收購項目後，股價於每股股份9.65港元至10.52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78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分別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成交總數、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每月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的 每月成交 總量 (附註)	每月成交 總量佔總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每月成交 總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b>2012年</b>			
7月	13,726,000	1.4%	5.12%
8月	53,193,800	5.3%	19.85%
9月	22,926,000	2.3%	8.54%
10月	194,708,821	19.5%	52.15%
11月	122,871,309	8.9%	31.79%
12月	67,437,810	4.9%	17.19%
<b>2013年</b>			
1月	90,955,971	6.6%	23.10%
2月	72,556,061	5.2%	18.38%
3月	166,346,456	12.0%	35.38%
4月	72,377,881	5.2%	15.38%
5月	86,465,024	4.6%	18.19%
6月	85,269,041	4.5%	17.91%
7月	93,783,824	5.0%	16.66%
8月	95,138,955	5.0%	16.91%
9月	94,944,128	5.0%	16.87%
10月	62,713,331	3.3%	11.14%
11月	173,359,510	9.2%	30.57%
12月	40,554,844	2.1%	7.14%
<b>2014年</b>			
1月	53,555,537	2.8%	9.39%
2月	58,812,060	3.1%	10.29%
3月	92,453,567	4.9%	16.18%
4月	54,528,884	2.9%	9.54%
5月	54,736,395	2.9%	9.57%
6月	33,216,271	1.8%	5.80%
自7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430,385	2.5%	8.11%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及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成交量佔總已發行股份約1.4%至19.5%內，佔貴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5.12%至52.15%。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買賣相對流通，有助訂立股份的公平市價。

### 6.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集集團及於收購項目中 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	1,322,549,645	69.8%	1,362,290,211	70.4%
獨立股東	572,785,877	30.2%	572,785,877	29.6%
	<u>1,895,335,522</u>	<u>100.0%</u>	<u>1,935,076,088</u>	<u>100.0%</u>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獨立股東的持股於交割完成後將由約30.2%攤薄約0.6%至約29.6%。交割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夠取得南通大罐的權益及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鑒於收購項目的裨益，約0.6%的輕微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7.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進行收購項目後，南通大罐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大罐的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鑒於南通大罐於2013年開始錄得溢利，預期南通大罐的未來表現將對貴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溢利作出正面貢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項目的代價將以發行新股償付，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基礎將於交割完成後擴大。此外，鑒於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港元大幅高於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5港元，預期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交割完成後提高。

### (ii) 資產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91.3百萬元。鑒於(i)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目上有借貸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ii)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 貴集團的淨資產基礎，預期 貴集團將於交割完成後維持淨現金狀況及健康的資產負債水平。

### 意見及推薦建議

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項目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項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王思竣  
主席 董事  
謹啟

2014年7月30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二十年經驗。

王思竣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六年經驗。

以下所載者乃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於2014年5月31日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up>rd</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遵照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南通大罐」)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調查，並已作出有關查冊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該物業於2014年5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進行之估值乃按市場價值為基準釐定，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在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按公平交易基準並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預期就一項資產或負債達成交易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有關房屋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現時佔用之業務而言，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一

項新重置物業之價值」。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之成熟市場。在無已知之成熟市場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相對於所動用資產總值是否有充足業務盈利能力。就得出土地的價值時，我們已參考市場提供的市場可比較銷售數據。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土地業權文件之副本，並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亦假設物業在市場上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由何仲聲先生(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MHKIS)於2014年5月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物業所提供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有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總經理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高級董事

謹啟

2014年7月30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估值概要

南通大罐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4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和興路109號的

兩塊土地、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

325,660,000總計：325,660,000



## 估值證書

南通大罐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和興路109號的 兩塊土地、 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 佔地總面積約為 404,963.18平方米之 土地以及建於其上 之若干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的碼頭連同 若干廠房及機器已 出租予一名關連 方。該物業的餘下 部分由 貴公司佔 用作生產用途。	325,660,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4所述之 假設)

誠如 貴公司告知，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5,611.88平方米。

該物業兩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年期分別至2058年5月4日及2058年10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分別於2008年5月9日及2009年5月15日發出的兩項國有土地使用證通開國用(2008)第0301018號及通開國用(2009)第0301030號，兩塊佔地總面積約為404,963.1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南通大罐，年期至2058年5月4日及2058年10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證有效期分別至2010年5月5日及2010年12月16日。
2.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5,611.88平方米之建築物，吾等未獲提供任何相關產權證。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建築物落成年份、樓面面積及構築類型提供之資料。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附註1所述的土地使用證已過有效日期但尚未重續。根據有關政府機關之意見，概不會對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擁有權構成不利影響；
  - b.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c. 南通大罐有權依法轉讓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南通大罐須按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協定，已完成總投資多於25%、對於形成工業或其他建設用地的要求及相關政府審批程序；
  - d. 南通大罐尚未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進行相關權證之申請；
  - e. 該物業可能會因於該物業的建設工程開始前未能履行發展規定以及未有完成有關程序及獲得有關許可而受到合約或行政處罰。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南通大罐管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正式法定業權，且有權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包括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	0.01%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5,335,522股計算。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可行使期
趙慶生	4.00	1,0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45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500,000	0.03%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高翔	4.00	1,0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500,000	0.0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4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金建隆	4.00	800,000	0.04%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于玉群	4.00	698,000	0.04%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金永生	4.00	50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王俊豪	4.00	50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徐奇鵬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張學謙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1.24	300,000	0.02%	201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有限公司	趙慶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3,350,000	1.52%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集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212,540,000個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執行董事趙慶生、高翔、金建隆及于玉群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350,000個單位、1,350,000個單位、2,350,000個單位及2,350,000個單位。中集擁有中集車輛集團80%控制權。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慶生、高翔、金建隆

及于玉群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的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35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間行使。

4.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7,465,851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項下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22,335,645 (附註2)	69.77%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10.06%
	實益擁有人	1,131,632,645	59.71%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10.06%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5,335,522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31,632,645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直接持有100%權益。
4.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 中集

董事姓名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副總裁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董事會秘書

#### 中集香港

董事姓名	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 Charm Wise

董事姓名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現擬訂立任何並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競爭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競爭實體的權益性質
趙慶生	南通大罐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3.關於南通大罐」所載者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南通大罐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南通大罐	(如上文)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百利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百利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新百利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該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14年8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7月10日就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740,56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作為收購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的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該協議、其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4年7月3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作出的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則不予點算。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